104年新竹市正確用藥海報設計比賽

壹、比賽辦法

一、活動目標：

1.增進學生簡單易記的用藥詞語口號能力，並藉此影響身邊其他人。

2.培養學生設計傳銷的廣告能力，並藉由構圖和視覺張力達到正確用藥教育目的。

3.透過作品分享作公開行銷傳播，達成親師生正確用藥深入探討與推廣影響的教育作用。

二、活動單位

1.指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2.承辦單位：三民國中

三、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

1.正確用藥海報設計主題：以感冒"藥"對症、健康五點靈為主軸，也可搭配正確使用感冒藥五要、五不原則做為設計理念。

2.下列為健康五點靈(即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之要素：

(1)能力一 做身體的主人；(2)能力二 清楚表達自己的身體狀況；(3)能力三 看清楚藥品標示；(4)能力四 清楚用藥方法、時間；(5)能力五 與醫師、藥師作朋友

（可參考網站正確用藥互動資訊學習網 http://doh.gov.whatis.com.tw/）

2.有關正確用藥詳細資訊可參考正確用藥互動資訊學習網 http://doh.gov.whatis.com.tw/

3.規格：8開圖畫紙大小尺寸

4.每份作品限指導老師一人、學生一人。

四、活動獎勵方式：分為國小組與國中組。

1.第一名-頒發新竹市政府獎狀乙張、圖書禮券600元，各組取一名。

2.第二名-頒發新竹市政府獎狀乙張、圖書禮券300元，各組取二名。

3.第三名-頒發新竹市政府獎狀乙張、圖書禮券200元，各組取三名。

4.佳作-頒發新竹市政府獎狀乙張，各組取二名。

五、評審方式：

1.由資源中心藥師擔任評審。

2.主題適切性：40%；創新及組織表現：40%；推廣及行銷性：20%

六、活動期間：自105年1月1日至4月10日17時截止。

七、參賽辦法

1.個人參賽，報名參賽者需同時檢附報名表、作品。

2.主辦單位不退還原作品，請參賽者自行保留作品的電子檔或掃描的資料。

3.得獎作品會在本市成果發表時展出。

4.領獎的形式和地點，另行通知。

5.活動承辦人：三民國中衛生組 張慧貞老師 電話03-5339825 轉124

八、辦理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以及指導學生得獎作品（佳作以上）之指導老師，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予以敘獎。

九、本辦法陳 計畫主持人及市府同意後實施，未盡事宜另補充之，修正時亦同。

**貳、正確用藥海報設計比賽辦法注意事項**

一、注意事項

本競賽訊息公布於各校公佈欄，可逕至各校學務處衛生組查詢及索取「報名表」。

|  |  |
| --- | --- |
| 1. 繳交期間 | 開始：105年4月1日截止：105年4月10日（五）下午4時截止 |
| 2. 繳交資料 | 1. 作品一份(8開圖畫紙大小)2. 報名表（如附件，內含著作權授權同意書）3. 作品背面請張貼報名表 |
| 3. 繳交方式 | 各校作品請由承辦人員彙整後送至三民國中衛生組。  |

二、版權聲明注意事項

1.參賽作品所採用之圖片、照片、文字、音樂等受著作權法所涵蓋項目，需

 取得合法使用權，並不得抄襲，引用文章資料應載明出處。若經發現抄襲

 盜用情事，取消參賽資格；若評定獲獎後之作品遭檢舉發現，經查證屬實，

 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追回所頒發之獎項，並送交相關單位處理。

2.抄襲、或有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經法院確定或經人檢舉後查證屬

 實者，已發之獎狀及獎金須交還主辦單位，有關法律責任由當事人自行負

 責。

3.參賽作品內容為尊重他人版權，不得在無授權情況下擷取他人角色、劇

 情、音樂與其他相關事物。

4.由於參賽作品將有機會在大眾媒體上刊登或播放，請自行取得作品中所

 使用影像及音樂之使用授權，若有任何著作權糾紛，將由參賽者自行負

 責。

5.參賽者作品仍保有著作財產權即不可更動之著作人格權，但授權主辦單

 位行使宣傳加以剪輯、重製、配樂，於任何形式之媒體或以其他方式進

 行相關活動推廣，並擁有無償之永久使用權，本規則亦適用於網路資訊。

※特別注意事項

 1.參賽作品嚴禁抄襲仿冒。參賽作品不得涉及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2.參賽作品於競賽或展覽過程中，如有不符辦法之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等

 情事者，主辦單位得暫停或取消參加競賽及展覽之權利並召集評審委員會

 議處，必要時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頒發之獎金與獎狀。

 3.主辦單位有權運用參賽獲選作品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參賽者須配

 合。

 4.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

 規定，不得有異議。

 5.評審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除報名表外參賽者不得在作品正面上簽名或標示

記號；但請在作品背面浮貼標示註明學校、班級、座號及姓名；以利作品後續

處理之作業流程。

 6.所有參賽報名資料均不退件。

 7.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議，不得異議。

 8.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進行日後相關活動推廣與展覽，配合提供作品之相關資

 料，作為公開宣傳推廣之用。

 9.得獎者以得獎一次為限不得重覆，得獎名單公佈於承辦單位活動網頁，公佈

 次日並依得獎者於本活動所填寫的資料，以E-mail 及電話通知得獎者領取

 獎項相關事宜。

10.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以活動

 網站公告為準。

11.各得獎者應為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且同意主辦單位得自其領取獎狀、獎金之日起無償使用於各傳播媒體及相關衍生之應用。

12.未得獎之書面資料不退還，由承辦單位予以銷毀。

**參、報名表**

 作品代碼：\_\_\_\_\_\_\_\_\_\_\_\_\_\_(此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  新竹市104學年度「正確用藥」海報設計比賽報名表 |
| --- |
| 參賽組別 | * 國小組
* 國中組
 | 指導老師 | 姓名： |
| 電話(手機)： |
| 作品名稱 |  |
| 參賽者及學校基本資料(便於得獎通知) |
| 作者姓名 |  | 作者電話 |  |
| 就讀學校 |  | 就讀班別 | 年 班 號 |
| 學校承辦人電話/分機 |  | 學校承辦人e-mail |  |
| 同意書 | 本人著作作品沒有引用他人之圖片、照片、文字、音樂等受著作權法所涵蓋項目，著作作品同意學校使用進行相關活動之推廣。學生簽名：  |
| 附錄：*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賽作品確實為本人所自做，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手）稿（或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竹市政府教育局所有，主辦單位依著作權得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謹此聲明。 |

1. **請務必將報名表張貼在作品背面**
2. 報名表資料缺漏未填寫者視為放棄比賽資格